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4日(T+1日)主持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冠盛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数	41532
末"6"位数	326188
末"7"位数	3868020,8868020
末"8"位数	72740458,92740458,52740458,32740458,12740458
末"9"位数	621182196,821182196,421182196,221182196,021182196
末"10"位数	2573685547,3158261990,5109734868,4173069896,4477210206

凡参与冠盛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8,87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冠盛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的比例为2.14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98,214.85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6日、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的比例为2.14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98,214.85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3-001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号)。2023年1月3日，公司收到安徽省旌德县人民法院寄送的《执行裁定书》((2022)皖1825执853号之一)，通过财务部自查获悉，子公司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德宏琳")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旌德宏琳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系旌德县中医院、旌德宏琳与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建公司向旌德县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所致。

二、执行进展及银行账户解冻的情况

经法院主持执行调解，各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确定申请人中建公司申请执行标的额本金6,901,253.03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计算标准和起算时间计算至实际还款日)，该款由被执行人旌德县中医院、旌德宏琳于2022年12月25日前履行本金415万元，余款于2023年1月20日前履行完毕。安徽省旌德县人民法院鉴于涉案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2022)皖1825执853案件的执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经公司财务部自查，因上述纠纷旌德宏琳被中建公司向法院申请冻结的所有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期 415万元已支付完毕，剩余款项各方将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积极筹措资金支付至中建公司。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1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78,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34,505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0%。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189,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7,236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999,622,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5号)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3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重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93号)同意，本行13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重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重银转债自2022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0.8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78,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34,505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0%。其中，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189,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7,236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999,622,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4,126,450	-	1,204,126,4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91,375,346	17,236	691,392,5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1,579,020,812	-	1,579,020,812
总股本	3,474,522,608	17,236	3,474,539,84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367688
电子邮箱:ir@cqcbank.com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3-00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股权转让价款13,761.33万元;违约金280.15万元;本案仲裁费用等40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送达的《开庭通知》文书，申请人北京朝玉春澜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朝玉春澜")就与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案号TJDS20210175号)，仲裁庭决定于2023年2月13日开庭审理本案。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双方当事人

1、申请人:北京朝玉春澜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被申请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由

公司与朝玉春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协议中约定双方合作参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轨道公司")对"五一广场绿化用地地下空间开发工程建设项目"(以下或简称"五一广场项目")招商，并拟在中标后成立项目公司进行建设、管理和运营。

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参加了五一广场项目招商合作的竞争性谈判，成为轨道公司向长沙市政府报送的该项目的唯一合同授予候选人。在长沙市政府最终确定后，公司与轨道公司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从而获得五一广场项目30年的经营权，用于开设"五一广场地下购物中心"。项目预计2013年9月左右开工，2015年春节前完工并投入试运营(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2013年8月27日，项目公司长沙友阿五一广场商业有限公司成立，并领取了相关营业执照。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公司出资1.2亿元，占注册资本60%;朝玉春澜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2013年11月6日，项目公司与长沙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五一广场绿化用地地下空间开发工程建设项目合作合同》。五一广场项目于2013 年12月启动建设，2018年11月投入运营。2021年1月14日"五一广场地下购物中心"因经营定位调整暂停营业。

2021年8月16日朝玉春澜向公司发函要求公司受让其40%股权。因双方就此事项存在分歧，朝玉春澜向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提起本案仲裁。

(三)申请人仲裁请求

1、要求公司向朝玉春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3,761.33万元(朝玉春澜投资款8,000万元+各年收益之和5,761.33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朝玉春澜所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金额+(朝玉春澜所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金额×X%×N/360)-朝玉春澜已从项目公司获得的收益。其中，X不低于退出时上一年的GDP增幅和CPI增幅之和，N为从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项目公司将朝玉春澜转让的股权工商变更至公司名下之日止的实际天数。暂计算至2021年11月10日的金额。)

2、要求公司向朝玉春澜支付违约金280.15万元(以人民币8,000万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为年利率，自2021年8月20日计算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暂计算至2021年11月10日的金额。)

3、要求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及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用支出40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仲裁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23年1月4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六号院3号楼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忠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8名，代表59名股东，代表股份1,113,493,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53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4名股东，代表股份1,030,777,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244%。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5人，代表股份82,716,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91%。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5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2,619,3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151%。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2,619,342股 (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102,163,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60%；反对45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8%；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2,163,7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60%；反对45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8%；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2、审议《关于选举曾暄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113,493,946股。同意1,063,400,3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0123%；反对50,093,3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875%；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2,525,7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850%；反对50,093,3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148%；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律师、赵垅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3年1月4日下午3时在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六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曾暄女士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公司监事曾暄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008号深圳湾1号T7座21楼会议室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并选举周美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周美玲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附件：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美玲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从业资格。曾任百丽鞋业集团法务经理。现任本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周美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月4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008号深圳湾1号T7座21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8,066,9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598%。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1,036,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236%。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30,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1%。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030,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郑梓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64,6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27,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51%。

表决结果:通过。

1.02选举郑梓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875,6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38,9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792%。

表决结果:通过。

1.03选举许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53,7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17,0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901%。

表决结果:通过。

1.04选举马小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53,7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17,0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901%。

表决结果:通过。

1.05选举范卓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54,7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18,0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043%。

表决结果:通过。

1.06选举李海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53,7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17,0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901%。

表决结果:通过。

2、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李玉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53,7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17,0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901%。

表决结果:通过。

2.02选举赵亦希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54,7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18,0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043%。

表决结果:通过。

2.03选举周亮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53,7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17,0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901%。

表决结果:通过。

3、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张宏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53,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16,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87%。

表决结果:通过。

3.02选举冯梦琪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54,6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17,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02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黄晓静律师和刘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2023年1月4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代榕光")推荐和决定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时代榕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义富源"或"富源金来")拥有公司的控制权。时代榕光及孝义富源的实际控制人郑梓豪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时代榕光取得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认定时代榕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孝义富源为公司控股股东，郑梓豪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公司目前股东持股情况及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时代榕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孝义富源，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郑梓豪。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时代榕光取得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时代榕光及孝义富源拥有公司控制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一)时代榕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孝义富源的基本情况

1、时代榕光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清水湾大道云海泽月小区Gn-136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国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3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4MA5TNF0K2L
设立日期	2020年9月15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20年9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国内贸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孝义富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西省吕梁孝义市梧桐镇北姚村
法定代表人	兰锁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81330491930C
设立日期	2015年2月1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5年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与供应，经销精煤、原煤、焦炭、铝矾土、生铁、铁矿粉、钢材、建材(油漆除外)、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时代榕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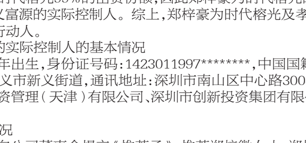

郑梓豪为海南国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股东，海南国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时代榕光1%的出资份额，郑梓豪持有时代榕光99%的出资份额，因此郑梓豪为时代榕光的实际控制人;郑梓豪持有孝义富源70%股权，为孝义富源的实际控制人。综上，郑梓豪为时代榕光及孝义富源的实际控制人，时代榕光和孝义富源为一致行动人。

(二)时代榕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郑梓豪，男，无曾用名，1997年出生，身份证号码:142301199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住址为山西省孝义市新义街道，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008号深圳湾1号T7座2106。曾任职于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6日，时代榕光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推荐函》，推荐郑梓微女士、郑梓豪先生、马小龙先生、李海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亦希女士、周亮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2年12月1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推选郑梓微女士、郑梓豪先生、许明先生、马小龙先生、范卓女士、李海刚先生、李玉敏先生、赵亦希女士、周亮亮先生9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玉敏先生、赵亦希女士、周亮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郑梓微女士、郑梓豪先生、许明先生、马小龙先生、范卓女士、李海刚先生、李玉敏先生、赵亦希女士、周亮亮先生9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玉敏先生、赵亦希女士、周亮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成员及提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股东
郑梓微	董事长	时代榕光
郑梓豪	董事	时代榕光
许明	董事	王雨霏
马小龙	董事	时代榕光
范卓	董事	汉桥机器厂
李海刚	董事	时代榕光
李玉敏	独立董事	王雨霏
赵亦希	独立董事	时代榕光
周亮亮	独立董事	时代榕光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9名成员中的6名董事(郑梓微女士、郑梓豪先生、马小龙先生、李海刚先生、赵亦希女士、周亮亮先生)为时代榕光提名，时代榕光提名并当选的董事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人数的半数。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时代榕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孝义富源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时代榕光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386,125	17.11%	224,386,125	17.11%
孝义富源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529,934	3.47%	45,529,934	3.47%
合计	-	-	269,916,059	20.58%	269,916,059	20.58%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时代榕光取得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认定时代榕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孝义富源为公司控股股东、郑梓豪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时代榕光向公司推荐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梓微女士、郑梓豪先生、马小龙先生、李海刚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亦希女士、周亮亮先生；该等候选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9名成员中的6名董事为时代榕光推荐，时代榕光推荐的董事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人数的半数。

截至本公告日，时代榕光持有公司股份224,386,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其一致行动人孝义富源持有公司股份45,529,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时代榕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孝义富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9,916,05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0.58%； 虽然时代榕光及孝义富源合计持股比例未达到《公司法》或《收购管理办法》所述30%或50%的持股比例，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时代榕光推选的6名董事人选，故时代榕光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了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的规定，时代榕光及孝义富源为赫美集团的控股股东，时代榕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孝义富源的实际控制人郑梓豪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赫美集团持续信息披露文件，2023年1月4日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所述，自2023年1月4日起，赫美集团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时代榕光及富源金来，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郑梓豪。

五、其他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时代榕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孝义富源拥有公司的控制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时代榕光及孝义富源的实际控制人郑梓豪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不存在股东违背承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口头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1月4日下午15:3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008号深圳湾1号T7座21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郑梓微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郑梓微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郑梓微(召集人)、郑梓豪、许明、赵亦希、范卓

审计委员会:李玉敏(召集人)、赵亦希、郑梓豪

提名委员会:赵亦希(召集人)、周亮亮、马小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亮亮(召集人)、李玉敏、李海刚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信息披露委员会可由董事长、董事(含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法律部门负责人，以及可能涉及公司重大信息生成和传递的公司相关部门、相关子公司负责人等，具体信息披露委员会成员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许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于阳先生、田希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黄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田希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田希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755598；

传真:0755-26755598；

电子邮件:tianxi@hemei.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008号深圳湾1号T7座2106。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邰晓巍先生、缪鑫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邰晓巍先生、缪鑫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6755598；

联系传真:0755-26755598；

电子邮箱:taixiaowei@hemei.cn、miaoxin@hemei.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008号深圳湾1号T7座2106。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蔡坤松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附件：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简历

1、郑梓微女士：

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郑梓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股东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梓豪先生为姐弟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许明先生：

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许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于阳先生：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于阳先生拥有多年国际品牌运营管理经验。曾任职:香港璐仙奴公司、台湾蜜雪儿服饰有限公司、上海鸿翔服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洋鸣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今任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于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阳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存在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因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持有的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被拍卖未及时披露、重大债务逾期未及时披露等事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情形，但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田希女士：

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中级经济师。2012年3月起就职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政府项目专员、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总经理。

田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田希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黄冰先生：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黄冰先生有20年多财务管理经验，曾先后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信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过财务核算、财务报告、内部审计、融资及资金管理等工作;2012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深圳市杨樱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7年1月至今，曾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黄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邰晓巍先生：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曾任职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自2018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

邰晓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邰晓巍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7、缪鑫女士：

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7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

缪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缪鑫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8、蔡坤松先生：

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主管，南京中脉健康产业集团、广东道和投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曾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合并报告经理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

蔡坤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为保证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口头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并于2023年1月4日下午16:0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008号深圳湾1号T7座21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张宏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张宏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附件：

张宏涛先生：

1994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年1月至今任职于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行政管理科科长一职。

张宏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